

计算机

试点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丰富线上就医场景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闻学臣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7

Email: wenxc@rqlzq.com.cn

分析师：何柄瑜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3

Email: heby@rqlzq.com.cn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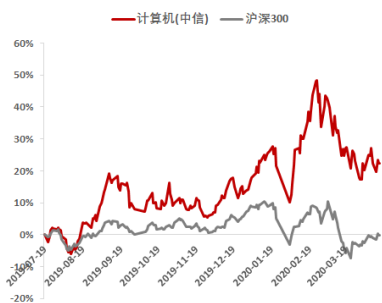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18	2019	2020	2021	2018	2019	2020	2021		
卫宁健康	24.10	0.19	0.25	0.31	0.49	126.8	96.40	77.74	49.18	2.41	买入
创业慧康	23.11	0.29	0.42	0.48	0.66	79.69	55.02	48.15	35.02	2.17	买入
久远银海	41.46	0.69	0.70	0.99	1.39	60.09	59.23	41.88	29.78	1.44	买入
思创医惠	11.97	0.18	0.25	0.35	0.51	66.50	47.88	34.20	23.47	1.12	买入
东华软件	13.60	0.26	0.29	0.36	0.43	52.31	46.90	37.78	31.63	2.15	增持

备注 股价取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盘价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231
行业总市值(十亿元)	2,928.72
行业流通市值(十亿元)	2,115.95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投资要点

- 投资事件：**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首次提及“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
- 政策探索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拓展互联网医疗行业服务边界。**《方案》表明“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开展互联网医疗的医保结算、支付标准、药品网售、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家庭医生、线上生态圈接诊等改革试点、实践探索和应用推广。”这意味着在浙江省、河北省（雄安新区）、福建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将率先落地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原来政策仅针对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复诊纳入互联网医疗服务和医保支付范围，而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的落地有望将首诊也纳入互联网医疗服务和医保支付范围。新政策将进一步拓展行业服务边界，利好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
- 互联网医疗场景逐步丰富，产业生态逐渐走向成熟。**互联网医疗首诊可以实现线上问诊、分诊及导诊等工作，这些也是就医流程中重要的环节。目前国内医疗服务最大支付方是医保，医保政策具备较强的指挥棒作用。若互联网首诊和复诊均纳入医保支付体系，会引导居民在多种就医场景中选择互联网就医的方式，丰富互联网医疗场景。目前已经构建“互联网首诊→医保支付→互联网复诊→线上处方→医保支付→药品配送/患者自提”互联网医疗服务闭环，产业生态逐渐走向成熟。
- 近期利好政策不断，驱动行业加速成长。**互联网医疗行业自身高速发展，叠加新冠肺炎疫情驱动，2020年以来互联网医疗利好政策不断。例如《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对互联网医院建设，线上医保支付做出新政策要求，近期又出台试点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的政策。医疗行业属于政策强监管行业，政策利好有望给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活力。
- 投资建议：**
- 重点推荐：**久远银海（医保IT龙头企业）、卫宁健康（医疗IT龙头企业，互联网医疗业务高速增长）、创业慧康（区域卫生IT龙头企业，互联网医疗板块高速增长）、思创医惠（国内优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商）；
- 推荐关注：**阿里健康（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阿里集团健康领域旗舰平台）、平安好医生（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东华软件（具备大医院卡位优势的医疗IT领军企业）、万达信息（国内优质医疗IT及智慧城市厂商）、麦迪科技（CIS领域龙头企业）、和仁科技（优质医疗IT企业）、德生科技（社保卡及服务龙头企业）、国新健康（医保控费领军企业）
- 风险提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政策落地缓慢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 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 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 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 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 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